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梁志敏、朱小清及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多利工贸”）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梁志敏、被告二朱小清根据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及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》继续履行股权转让义务，要求多利工贸公司仅保留其厂房资产，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，账目调整清晰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5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840号）。一审主要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驳回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梁志敏、朱小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所有诉讼请求。

二、驳回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梁志敏、朱小清、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继续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，包括剥离干净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、负债，账目调整清晰的诉讼请求。”

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正式受理。

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、2016年3月5日、2017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8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4）、

《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粤 03 民终 22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此次诉讼事项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有误，但结果正确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等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粤 03 民终 22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次案件公司、梁志敏、朱小清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 93800 元，由公司负担人民币 93800 元，梁志敏负担人民币 46900 元，朱小清负担人民币 46900 元。除上述案件受理费外，该案件结果对公司不会形成预计负债，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7）粤 03 民终 22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